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海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海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10月

# 需求清单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海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包，兼投不兼中。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

包 A 预算： /

包 B 预算： /

包 C 预算： /

## 三、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海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第一阶段公开征集。

### 1、供应商淘汰比例、入围供应商数量及确定入围供应商原则：

（1）供应商淘汰比例：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2）入围供应商数量：

**A包定点保险**：按照通过资格核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的**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进行淘汰（进位取整），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5**家。

**B包定点维修**：按照通过资格核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的**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进行淘汰（进位取整），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9**家。

**C包定点加油**：按照通过资格核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的**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进行淘汰（进位取整），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5**家。

（3）确定入围供应商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4）各包的入围供应商在确定入围后，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入驻。入围供应商须配合征集人上传系统数据，并按季度上报业务成交量。

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海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海阳市。

(3)服务对象范围：海阳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

4、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有暂停或终止的风险，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采购服务要求及其他

##### A包：定点保险

###### (一) 服务要求

###### 1、投保险种和保额

△各采购人按照车辆保险规定要求，自行选择投保险种和保额。

###### 2、承保服务

2.1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保险服务能力、拥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专业人员。

△2.2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按照各采购人要求及时承保、及时出单。

2.3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办理情况及相关信息。

2.4供应商应有客户回访制度，定期进行回访，并将反馈问题及时处理，改进服务。

△2.5供应商应设有24小时咨询服务、投诉举报、报案理赔热线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2.6供应商应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措施，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

2.7从风险管理的角度，为采购人单位公车量身定制风险管理方案，以客户为中心，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全方位、多渠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

###### 3、接报案服务

△3.1供应商应设有24小时接报案理赔热线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一旦

接到报案，10分钟之内安排理赔人员与报案人联系。

3.2配备专人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 4、查勘服务

△4.1配备专用查勘车辆，就无需查勘现场的案件、重大案件查勘流程等自身查勘服务的优势做详细介绍。

△4.2若出险后需要现场查勘，对查勘员到达现场时间作出承诺。

#### 5、定损服务

△5.1在车辆出险时，应及时定损，简化流程，根据车辆所保险种和保额，足额及时赔付。

△5.2对参保车辆损坏后维修时间、地点(如到政府采购定点维修单位修理)选择上的承诺。

#### 6、赔付服务

★6.1供应商应制定快速理赔制度、无现场理赔制度。

△6.2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车属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应赔付金额50%的预付赔款。

#### 7、其他服务

7.1定期对采购人进行防灾防损培训、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与宣传。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培训计划。

△7.2对采购人单位车辆和保险信息建立专门的管理档案，能及时提供相关车辆档案的信息查询。

7.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公务用车保险管理办法执行。

7.4定点保险服务到期，如下轮定点服务企业因情况未能按时招标，可以继续沿用。

#### 8、服务人员要求

★8.1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门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由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客户服务专员及政府采购服务监督员等组成，承保、理赔、检查政府采购验收单、售后服务调查、接受投诉处理、情况反馈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由该团队服务，并设置专门人员与征集人对接。

项目经理：1名，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3名，其中有2名应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1名应为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服务监督员：至少配备1名，负责检查每份验收单、售后服务调查及接受投诉处理及情况反馈。

△8.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工作经历和经验、联系方式等。

8.3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提交书面材料，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注：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指标，不带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 **（二）报价要求**

交通强制险承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商业险须按自主定价系数区间范围为0.65-1.35之间，且如在签约年度内遇到入围供应商或银保监会的车辆费率调整，若调整后的费率低于现行优惠标准的，纳入统一保险的车辆享有调整后的最大优惠标准待遇。供应商须响应以上征集价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框架协议要求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将反馈给征集人作为入围供应商清退的依据。

## **（四）验收标准和费用结算**

- 1、验收标准：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 2、费用结算：
  - (1) 供应商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 (2) 定点保险的承保单位交付付款通知书(见费出单)时一次性付清保费。
- 3、供应商须能接受银行转账或用公务卡支付方式，并提供正规、真实的发票。
- 4、采购人根据需要分别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保险服务合同。

##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方案，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偏离表。

2、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征集人或采购人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质疑及追责，其成果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 3、项目风险承担

(1) 服务期限内，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2) 服务期限内，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3) 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处理，征集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 入围供应商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加班费、缴纳社保、发放劳保等福利，办理相关保险。

4、保密要求：对本次采购获悉和可能获悉的征集人的商业秘密，除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外，不得将所获悉的前述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所获悉的前述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作其他用途或目的。

5、特别说明：不保证定点保险单位均能形成业务量，不保证形成平均业务量。具体由车辆所有单位自主选择，且有可能根据上级政策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各入围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拒不执行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

## (六) 技术服务部分

1、承保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内容情况有承保方案，方案要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2、理赔服务方案：包括接报案服务方案、查勘服务方案、定损服务方案、赔付服务方案、其他服务方案等

3、保险服务措施：包括建立服务专线电话、建立重要客户制度并有具体服务内容、实行专人负责上门办理车辆保险事宜和理赔服务、承诺实施代位追偿制度、赔款垫付

举措等。

### **(七) 商务服务部分**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供应商应对人员配备进行合理分工、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架构、综合素质强，符合项目要求。

2、公司制度：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完善的公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制度、项目责任制度、奖惩制度、财务制度、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等，制度要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

3、网点设置：供应商网点设置情况，以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为准，须在烟台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定网点，尽可能在海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定网点。

### **B包：定点维修**

#### **(一)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1、采购内容：**

(1) 供应商具有维修经营场地，应具有综合类汽车维修或专项维修所需设备，须提供维修经营场所门面、仓库、办公室、维修车间、汽修设备等彩色图片；各工种技工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2) 供应商须具有专业服务团队及技术力量。

(3) 供应商经营维修场所须位于海阳市范围内，（提供营业执照或产权证明或场所租赁合同），供应商设立的服务团队须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异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海阳市范围内紧急救援40分钟到达现场；烟台市其他县市区紧急救援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服务人员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

##### **2、服务内容**

2.1 入围供应商在维修生产中应遵守和执行下列国家和地方法规和标准，以保证维修质量。

(1) 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有关规定；

(2) 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允许噪声及测量方法和汽、柴油车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等技术标准；

(3) 交通部及省、市交通部门发布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技术条件);

(4) 机动车维修在国标、部标、地方标准没有涉及到的维修项目, 应参照原车生产厂家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5) 提供专人从接车到验车的全过程服务,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服务, 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且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维修经营场所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维修设备、具有车辆专业维修人员等。

2.2入围供应商须自觉接受征集人及用户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严格履行征集人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

2.3入围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 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 汽车配件、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产品质量。

2.4入围后,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 须及时通知征集人及用户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出现不能联系到入围供应商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及出现的一切责任, 均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2.5维修记录: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行业规定的作业车辆维修流程进行车辆维修, 维修开始后, 定点维修单位要认真记录每道工序、主修人员姓名、材料领用情况、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新增维修项目要有送修单位书面认定记录等, 并定期向征集人报送。维修结束后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 同时返还用户所换旧件。

2.6入围供应商应为用户提供维修前咨询服务, 入围供应商接修征集人车辆应当进行维修前检验, 以便确定具体维修项目和方法, 须提供征集人领导审批的《车辆维修委托书》, 双方确认签字后才能展开作业。入围供应商承修征集人车辆过程中如发现新增的维修项目或需要延迟交车日期, 应当及时向征集人说明, 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否则新增项目征集人不予承认。未经征集人许可, 入围供应商不得以转包、分包、委托等方式将车辆维修业务交由其他第三方承揽。

2.7维修配件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个月。国标和行业标准等有规定的, 若规定质保期优于此要求, 执行规定要求。

2.8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 原维修厂家应及时无偿返修, 一般故障在3小时内解决, 复杂故障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

2.9入围供应商必须建立“自检、互检、专检”制度。对维修的车辆实行自进厂签订协议、派工作业、过程检验、装配、整车检测到合格出厂等全过程质量负责制。

2.10入围供应商应在用户公务车辆在外抛锚时，提供24小时应急救援服务。

2.11入围供应商应提供节假日、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迎检保障任务等应急状况时的解决方案。

2.12入围供应商不得使用不合格或假冒伪劣配件，不得少修多收、质价不符、擅自提高工时单价、多摊工时。

2.13定点单位管理：

(1) 入围供应商应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每季度维修费用。

(2) 入围供应商更换负责人或联系人及对外挂牌价格如有变动，应及时向征集人备案。

(3) 征集人将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有车辆维修单位投诉或不按协议规定违规操作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定点资格。

2.14服务费用支付：

(1) 入围供应商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等。

(2)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

(3) 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4) 维修工时费优惠率。优惠率是指在采购单位与维修企业平等协商后的价格基础上的下浮比例；采购单位与维修企业平等协商的价格不得高于维修企业在交管部门的备案价格和维修企业在经营场所公布的价格； $\text{政府采购优惠价} = \text{采购单位与维修企业平等协商的价格} * (1 - \text{优惠率})$ ；优惠率不得低于10%。

(5) 维修材料加价率。维修材料加价率为维修企业配件进货发票和来源证明等相应单据基础上加价百分比。维修企业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的单据作为结算依据，若被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取消其维修企业资格并终止合同的权利。维修材料加价率不得高于20%。

2.15其它要求：

(1) 征集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入围供应商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入围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2) 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征集人将给予入围供应商终止维修服务

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处理：

①在服务有效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入围供应商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定点维修价格提高的；

②入围供应商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③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④维修有效期内用户若有5次以上(含5次)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⑤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 3、项目风险承担：

(1) 服务期限内，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2) 服务期限内，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3) 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处理，征集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 入围供应商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加班费、缴纳社保、发放劳保等福利，办理相关保险。

### 4、技术部分

#### (1) 工作程序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合理安排工作程序：维修工作程序及业务流程；车辆维修实施方案及个性化服务；维修管理制度。

#### (2) 安全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规程。

#### (3) 应急救援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救援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

#### (4)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制定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

及体系；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配备售后服务团队。

## （二）商务部分

1、供应商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专业的办公设备，供应商场所固定，专业设备满足项目需要。

2、供应商要有固定维修场地，须提供场所证明。

3、服务人员配备：要求有维修工，人员配备计划和安排合理、分工情况满足本项目的全部需求。

## （三）其它要求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由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审计行业规范行为的，由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2、供应商须保障所提供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征集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3、保密要求：对本次采购获悉和可能获悉的征集人的商业秘密，除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外，不得将所获悉的前述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所获悉的前述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作其他用途或目的。

4、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相关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或在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征集人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5、特别说明：不保证定点维修单位均能形成业务量，不保证形成平均业务量，具体由车辆所有单位自主选择，且有可能根据上级政策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各入围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拒不执行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

## C包：定点加油

### （一）服务要求

△1、油品种类：汽油92#、汽油95#、汽油98#、柴油等国家规定的油品种类。

△2、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货物购置费、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人员工资、税金等所涉及的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价格承诺中。

△3、具备加油卡限制消费功能(包含不限于不得退换现金、限制消费品类、消费数量/次数、消费地点等加油卡限制功能)。

★4、应按照“一车一卡、专卡专用”要求，为行政事业单位免费办理加油卡，加油业务需使用加油卡加油，不得以现金结账。

△5、提供7\*24小时加油服务。

6、结算方式遵从采购人财务制度。

△7、入围供应商须每季度向征集人提供油质检测报告扫描件和与供油单位签订的合作书扫描件。

△8、入围服务商提供服务的经营站点必须为其直属加油站，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9、人员配备：供应商应确定专门的小组负责采购人公务车辆加油项目；

△10、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政府采购联络员，定期沟通信息，核对账卡，提供资料等，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11、每个服务加油站点指定专门管理人员对接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工，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12、配合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加油、服务等工作。

△13、工作人员必须接受有关的服务规范培训。

△14、严格执行入围优惠承诺，严格执行合同有关条款规定。

△15、严格执行国标(或行业标准),每批次油品均有合格的检测报告，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

△16、采购人在加油、使用过程中发现燃油质量问题，入围供应商知悉后，应在24小时内派人界定原因，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

△17、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18、自觉接受征集人不定期组织的对油品价格、质量、服务措施、履约情况等进行的监督检查、考核及评估。

△19、优惠条件：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给予优惠；优惠条件必须是符合国家

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入围单位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并享受其优惠；提供的油品价格不高于入围单位同期与第三方合作销售(如有)的价格。

20、除征集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提供其他扩展(增值)服务。

△21、具有本项目相关加油信息的信息数据的统计报送能力，协助征集人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机动车辆进行相关管理工作(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及人员安排)。

22、入围服务商应严格遵守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报价的相关承诺，并保证各加油站点为采购人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提供优质的产品。

23、若发现入围服务商或其加油站点存在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或违反定点加油相关规定的，出现1例予以书面警告，出现2例则取消其入围资格。

△24、对有拒绝接受征集人监督、检查、不配合管理工作行为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25、征集人保留核查入围供应商投报资料真伪的权利。如经查实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征集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26、合同到期后，如下轮定点服务企业因情况未能按时招标，可以继续延用。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指标，不带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 (二) 报价要求

1、实际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加油当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调整后价格。

2、报价必须在加油当日发改委定价及企业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给出不同标号油品的最优惠的统一折扣，各供应商须投报折扣率(如98%、95%);政府采购优惠价=加油当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后价格\*折扣率(优惠活动期间享受优惠叠加)。

3、入围供应商所辖加油站的加油价格均执行该供应商在本次征集中的成交折扣率。

4、供应商须响应以上征集价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折扣率)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入围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折

扣率)范围内进行二次议价, 签订加油服务合同。

### **(三)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完成后, 由采购人根据框架协议要求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结果将反馈给征集人作为入围供应商清退的依据。

### **(四) 验收标准和费用结算**

1、验收标准: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2、费用结算:

(1) 供应商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2) 定点加油单位与各采购人据实结算, 按月/季结算或双方协商确定。

3、供应商须能接受银行转账或用公务卡支付方式, 并提供正规、真实的发票。

4、采购人根据需要分别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加油服务合同。

### **(五)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方案, 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偏离表。

2、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保证征集人或采购人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质疑及追责, 其成果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3、项目风险承担:

(1) 服务期限内,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 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2) 服务期限内,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3) 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处理, 征集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 入围供应商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按时支付工资、加班费、缴纳社保、发放劳保等福利, 办理相关保险。

4、保密要求: 对本次采购获悉和可能获悉的征集人的商业秘密, 除经征集人书面同意外, 不得将所获悉的前述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也不得将所获

悉的前述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作其他用途或目的。

5、不保证定点加油公司均能形成业务量，不保证形成平均业务量。具体由车辆所有单位自主选择，且有可能根据上级政策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拒不执行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 **(六)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燃油价格保障措施、油品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工作流程、上门服务及加油信息查询服务方案、

配合采购人调取加油影像资料情况、制卡方案、全年7\*24小时加油服务措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2、人员配备方案：供应商应合理配置工作人员、满足项目的需求。

#### **(七) 商务部分**

1、服务网点：供应商在海阳市内直属加油站，(列明加油站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的燃油种类)及加油站位置图。

2、公司制度：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制度，包括不限于：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油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及设备管理制度，用户投诉受理制度。

注：1、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方案，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偏离表；

2、以上标注“★”的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征集人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质疑及追责，其成果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 **五、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海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成丽荣 电话：0535-3222327

地址：海阳市海阳路 24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奇

电话：0535-3227778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区海阳路 83 号内办公 301 号